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董事会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